**2022年盘锦市食品接触性塑料制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食品接触性塑料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盘锦市内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编码及名称 |
| 分类代码 | 08 | 01 | 02 |
| 分类名称 | 食品相关产品 |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复合膜袋 |
| 分类代码 | 08 | 01 | 05 |
| 分类名称 | 食品相关产品 |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密胺塑料餐具 |
| 分类代码 | 08 | 01 | 10 |
| 分类名称 | 食品相关产品 |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塑料瓶盖 |
| 分类代码 | 08 | 01 | 11 |
| 分类名称 | 食品相关产品 |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 分类代码 | 08 | 01 | 12 |
| 分类名称 | 食品相关产品 | 塑料材质食品相关产品 |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复合膜袋、密胺塑料餐具、塑料瓶盖、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8454—2019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T 26690—2011 丙烯酸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GB/T 26691—2011 改性聚乙烯醇涂布双向拉伸薄膜

GB/T 28117—2011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30768—2014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BB/T 0012—2014 聚偏二氯乙烯(PVDC)涂布薄膜

BB/T 0041—2007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通则

BB/T 0041—2021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

BB/T 0052—2017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QB/T 2197—1996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

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GB/T 41001—2021 密胺塑料餐饮具

QB/T 1999—1994 密胺塑料餐具

GB/T 17876—2010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BB/T 0025—2004 30/25mm塑料防盗瓶盖

BB/T 0048—2017 组合式防伪瓶盖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8006.1-2009](http://www.bzsb.info/javascript%3Avoid%280%2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个）抽取相同规格、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或经销企业的合格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抽样工具选择扑克牌或骰子，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数量**

5.2.3.1复合膜袋：

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2m，每卷膜各抽取2.5m2×2，平均分为2份，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对于执行标准为GB/T 18706—2008的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产品和执行标准为GB/T 19741—2005的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产品应从每卷膜各抽取2.5m2×3，平均分为3份，其中1份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1份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3箱，每箱中各抽取30个×2（袋规格应不小于15cm×15cm），平均分为2份，其中30个×3作为检验样品，30个×3作为备用样品；对于执行标准为GB/T 18706—2008的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产品和执行标准为GB/T 19741—2005的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产品应分别从3箱中各抽取30个×3（袋规格应不小于15cm×15cm），平均分为3份，其中30个×3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30个×3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30个×3作为备用样品。

5.2.3.2婴幼儿用塑料奶瓶：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6个，其中12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

5.2.3.3密胺塑料餐具

筷子：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0支，其中60支作为检验样品，20支作为备用样品。

其它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0个，其中40个作为检验样品，20个作为备用样品。

5.2.3.4、塑料瓶盖：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00个，其中50个作为检验样品，50个作为备用样品。

5.2.3.5、塑料一次性餐饮具：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3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40只（个），其中2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100g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10dm2（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40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80只（个），备样不少于40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5.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4.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其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

5.2.4.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5.3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用清洁的包装袋（箱）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牢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抽样人员将封存的样品，带回或寄送至抽样机构。抽样机构及时将抽查样品及抽样单等相关文书按时间节点要求寄往承检机构。样品在保存及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做好防潮、防霉、防蛀措施，保持样品状态良好。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并填写样品接收表（注：当封条若破损，样品有可能被调换或损坏时，或样品与抽查样品不一致时，立即与抽样单位联系，确认原因，同时上报任务委托单位取消该样品的抽查工作）。对检验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应注明，并经企业确认。

5.5其他要求

可对抽样的关键过程留下影像资料。在进入企业、取样、双方签字确认等环节时，影像资料要能清晰记录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名称、被抽样的产品、抽样状态、抽样人员和企业陪同人员等。

5.6样品获取方式

5.6.1 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受检单位开具发票。

5.6.2 当被抽样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需要复检时，应当向受检单位支付备用样品费用。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2 复合膜袋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感官指标/感官要求 | GB 9683—1988GB 4806.7—2016 |
| 2 | 蒸发残渣/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GB 9683—1988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GB 9683—1988GB 4806.7—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GB 9683—1988GB 4806.7—2016 |
| 5 | 溶剂残留量总量 | GB/T 10004—2008 6.6.17 |
| 6 | 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 | GB 4789.2—2016 |
| 7 | 致病菌 | GB 4789.4—2016GB 4789.5—2012GB 4789.10—2016GB 4789.11—2014 |
| 8 | 大肠菌群 | GB 4789.3—2016 |
| 9 | 霉菌 | GB 4789.15—2016 |
| 10 | 阻隔性能（氧气） | GB/T 1038—2000GB/T 19789—2021 |
| 11 | 阻隔性能（水蒸气） | GB/T 1037—1988GB/T 1037—2021GB/T 21529—2008GB/T 26253—2010 |
| 12 | 热封强度（仅对袋类产品） | QB/T 2358—1998GB/T 19741—2005 附录A |
| 注：1.产品执行标准为GB/T 19741—2005时，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的第9、10项。2.感官指标和“蒸发残渣”项目的说明：若产品卫生指标执行GB 9683—1988时，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和蒸发残渣，若不执行GB 9683—1988时，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和总迁移量。 |

表3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1 | 感官要求 | GB4806.7—2016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5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31604.7—2016  |
| 6 | 容量偏差 | GB 38995—2020 |
| 7 | 抗压变形性能 | GB 38995—2020  |
| 8 | 耐沸水性能 | GB 38995—2020 |
| 9 | 耐热冲击性能 | GB 38995—2020 |

表4密胺塑料餐具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5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31604.7—2016  |
| 6 | 三聚氰胺迁移量 | GB 31604.15—2016  |
| 7 | 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 | GB 31604.48—2016  |
| 8 | 耐干热性 |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
| 9 | 耐低温性 |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
| 10 | 耐湿热性 | QB/T 1999—1994GB/T 41001—2021  |
| 11 | 耐污染性 | QB/T 1999—1994GB/T 41001—2021  |
| 12 | 翘曲（底部） |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
| 13 | 跌落 |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

表5塑料瓶盖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5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31604.7—2016  |
| 6 |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PET材质） | GB 31604.41—2016  |
| 7 | 热稳度性能 | BB/T 0025-2004 |
| 8 | 跌落性能 | BB/T 0025-2004 |
| 9 | 封盖性能 | BB/T 0025-2004 |
| 10 | 防盗性能 | BB/T 0025-2004 |

表5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5 |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31604.7-2016  |
| 6 |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PET材质） | GB 31604.41-2016  |
| 7 | 大肠菌群 | GB 14934-2016 附录B |
| 8 | 致病菌（沙门氏菌） | GB 14934-2016 附录C |
| 9 | 霉菌计数 | GB 4789.15-2016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3依据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 的规定，微生物（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9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